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235号

签发：范 力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1[548]号”文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亚智能”或“公司”）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uaya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发行前）；8,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彩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住 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15413
电 话	0512-66731999
传 真	0512-66731856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huaya.net.cn
电子邮箱	hyzn@huaya.net.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亚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96,347,624.37 元为基础，按照 1:0.3056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其余 136,347,62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6 日，天衡会所对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13232645K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彩男	32,727,272.00	54.55
2	王春雨	9,000,000.00	15.00
3	春雨欣投资	5,454,545.00	9.09
4	陆巧英	2,676,565.00	4.46
5	王学军	2,055,733.00	3.43
6	韩旭鹏	2,055,733.00	3.43
7	王小刚	1,644,587.00	2.74
8	金建新	1,644,587.00	2.74
9	陆兴龙	1,370,489.00	2.28
10	王水男	1,370,489.00	2.28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领域的精密金属制造。公司专注于向国内外领先的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制造工艺研发与改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智能化生产与测试、专用设备维修与装配等。

公司以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目前，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结构件业务。

在半导体设备结构件业务领域，公司客户为超科林、ICHOR、捷普、天弘、依工电子等设备部件制造商，产品已进入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制造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的供应链体系，为高端半导体刻蚀、沉积、晶圆检测等设备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高端精密金属制造商之一；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后，布局半导体设备部件维修业务领域，以提高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整体配套服务水平。2019 年成为半导体制造巨头海力士和三星的合格供应商，并开始向海力士批量提供半导体维修服务。

公司已经成立自动化装配事业部，并已成为化学湿制程领域市场领导者德国 Manz 的全球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自动化装配业务投入，推动公司从精密金属制造商向具备集成能力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转型。

我国半导体产业结构在近年来的大力发展势头下逐渐趋于完善，但为半导体产业提供关键支撑的设备环节仍然较为薄弱，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相对滞后于市场发展需求，已是制约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环节。目前中美贸易紧张局势加剧，而半导体行业正处于产业升级的关口，在当前的国际竞争形势及产业环境下，加速推动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进程承载着改变我国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领域长期微弱局面的重要使命。

在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公司与众多国际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全球领先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 SMA，全球最大的工业与技术服务商通用电气，全球知名的电气厂商施耐德，全球生产滚动轴承的领导企业舍弗勒，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和系统供应商瑞典洁定集团的子公司迈柯唯等。

公司依托精密金属制造核心技术优势及持续研发投入，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 和工业 4.0 战略，建立 MES 信息化管理平台，努力推进内部智能化建设，持续加快转型升级，以智能化柔性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管控、全面的下游行业准入体系为基础，赢得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资本与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半导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半导体协会成员单位。公司设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华亚）焊接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三大研发机构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摘自“天衡审字(2021)00033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或依据该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515.91	31,765.74	26,680.72
资产总额	48,169.77	42,911.50	37,899.18
流动负债	8,187.97	8,308.54	7,049.52
负债总额	8,187.97	8,308.54	7,049.52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892.98	34,511.16	30,770.10
股东权益合计	39,981.80	34,602.96	30,849.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832.33	31,055.11	30,634.03
营业利润	8,408.79	6,402.06	7,209.83
利润总额	8,412.67	6,347.06	7,383.53
净利润	7,178.84	5,492.77	6,3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81.82	5,541.06	6,35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92.81	5,436.71	6,159.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41	6,786.64	2,0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1	-2,240.47	-1,3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27	-2,853.92	-2,59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17	221.91	32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98	1,914.16	-1,560.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4.86	9,032.88	7,118.7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8	3.82	3.78
速动比率（倍）	3.95	3.26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19.35	1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2.35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3.89	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2.03	7,613.49	8,70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22	91.82	7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71	1.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3	0.32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5	5.75	5.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5	0.1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19.81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5 元（按经审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6 元（按经审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5 元/股（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36 元/股（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2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直接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62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4,959.0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660.92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488.68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3.00 万元
律师费用	779.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0.24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股东王学军、王小刚、陆兴龙、王水男、韩旭鹏和金建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

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春雨欣投资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②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48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

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对发行人进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行实地专项核查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王茂华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传真	0512-62938567
电话号码	0512-6293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 虎
孙 虎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王茂华
陈辛慈 王茂华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甲 方：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彩男

乙 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本保荐协议条款可以根据证监会的具体要求作适应性修改。

甲方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甲方决定聘请乙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股票发行的保荐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如下：

（一）甲方承诺：

1、充分配合乙方的保荐工作，认真接受乙方的尽职调查及督导并重视乙方的建议和意见，同时向乙方及时提供保荐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2、为乙方进行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

3、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全面，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4、保证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保证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6、保证在做任何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前让乙方获得充分的知情

权，并充分重视乙方的意见。

(二) 乙方承诺：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做好保荐工作；

2、选派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保荐代表负责具体的保荐工作，组成保荐工作小组，代表乙方从事保荐工作；

3、对因在履行本协议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在该信息未公开之前，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向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律师披露，在甲方未给予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三、保荐人员的构成

乙方指定下列人员组成保荐工作小组对甲方进行保荐工作：

- 1、保荐代表人王茂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 2、保荐代表人陈辛慈，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以上保荐代表人在甲方本次发行结束前，所接受委托具体负责推荐其他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主体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保荐内容

乙方在保荐期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担任甲方的上市推荐人：

1、对甲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甲方是否具备公开发行证券和上市的要求，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公开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2、对甲方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进行充分核查，对其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是否发现甲方存在可能对市场一般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意见；

3、对甲方董事在公开募集文件中表达的意见是否合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意见；

4、对甲方是否具备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发表意见。

(二) 在甲方公开发行证券申报审核期间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1、组织甲方及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2、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 在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后，继续履行对甲方的督导责任，主要包括：

1、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乙方在履行保荐义务时可对甲方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行使以下权利：

(一) 对甲方拥有知情权，可要求其提供一切与保荐业务有关的资料：

1、甲方应每月向乙方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①月度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资料；
- ②关联交易的数额、交易对方、交易次数。

2、每三个月向乙方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①季度财务报表；
-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③市场行情的变动情况。

3、甲方应向乙方不定期通报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①重大关联交易；
- ②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变动；

- ③重大担保事项；
- ④有关重大购置、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 ⑤有关企业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
- ⑥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⑦甲方所处的行业面临重大变革；
- ⑧相关技术、市场发生突然变化；
- ⑨重大诉讼；
- ⑩其他对企业经营及今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述事项除突发事件或因外界条件变化导致的事项不能由甲方控制外的应在事发后一日内通知乙方外，其他的事项均应在做出决定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使乙方有充分的时间对该事项作出判断。

甲方还应及时通知乙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应在将会议通知发送给董事或一般股东之前将会议事项通报给乙方。

（二）有权对甲方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提出意见；

（三）有权对甲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恰当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对甲方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质疑，并向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发表声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有权对甲方做出的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和再融资等重大决策提出意见；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保荐期为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至股票上市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期满为止。

七、本次保荐费用按以下标准收取：

1、保荐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保荐费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保荐期间，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因该保荐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台了针对保荐业务的具体收费标准，且

须强制执行的话，本次保荐费用最终数额将由甲乙双方参照上述标准协商确定。

4、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保荐协议非正常终止，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保荐费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不再收回。

5、增值税

(1)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上述约定的费用为**含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金额。

(2) 如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在乙方取得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接受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如甲方向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如加盖一般纳税人印章的“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在向甲方首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国税登记证识别号：91320507713232645K

银行账号：1102026519000476103

户名：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相城支行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联系方式：0512-66731800

②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③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等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需要在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开票请求，否则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未及时提出开票请求而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进而导致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乙方需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或者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双方按照各自罪责的大小承担赔付责任。

（二）经双方确认，由于甲方责任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使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损失：

1、甲方违反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导致中国证监会处罚乙方的，自中国证监会处罚乙方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乙方的损失赔偿；

2、甲方违反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导致中国证监会处罚保荐代表人的，自中国证监会处罚该保荐代表人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该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损失赔偿。

3、甲方违反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导致中国证监会处罚保荐代表人的，自中国证监会处罚乙方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该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以下金额作为损失赔偿：

保荐代表人受到“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处罚的，甲方向该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损失赔偿。

保荐代表人受到“不受理”处罚的，“不受理”期内，甲方按每月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给予该保荐代表人补偿。

4、甲方违反其他相关规定，导致乙方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其他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乙方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该乙方一次性支付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损失赔偿。

5、甲方违反其他相关规定，导致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其他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乙方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该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损失赔偿。

6、由于以上原因导致他人对乙方提出或威胁提出权利和索赔，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乙方为对抗上述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乙方提供充分、及时的补偿。

7、因上述原因，甲方承担乙方的损失所支付的赔偿金额不包含保荐费用。

（三）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乙方同意退还第七条第1款已收取的保荐费用，并赔偿甲方所涉及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若延迟向乙方支付保荐费，或延迟向乙方或保荐代表人支付损失赔偿金，则应向乙方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五的延付罚息。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保荐期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未完结的保荐事项使得保荐期延长，甲方应该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补偿，具体数额届时由双方根据具体保荐事项协商确定。

十、如果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总体综合判断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议，可聘请另外的中介机构进行复核，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乙方根据复核的结果追究责任的最终承担者，确定费用的最终承担人。

十一、乙方给予甲方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均采取书面方式，甲方应充分重视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在乙方出具了反对意见或建议修改，并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仍然进行某项行为而导致了不良后果，视作甲方责任。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有法定事由，任何一方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和解除本协议，擅自修改和接触本协议的一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如果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五、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作报送监管机关使用。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希阳

2018年4月21日

乙 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刚

2018年4月21日